

锡林郭勒供电公司2026年生产服务车辆租赁采购项目（二次）采购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SCBXLGL-2026-014）

项目所在地：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锡林浩特市

一、招标条件

本锡林郭勒供电公司2026年生产服务车辆租赁采购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自筹资金:110万元，招标人为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锡林郭勒供电分公司物资供应处。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其他。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共3个人标段；预算金额1100000.00元；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3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第1标段：锡林浩特供电公司、阿巴嘎旗供电公司、输电管理处、正蓝旗供电公司生产服务车辆租赁；第2标段：二连浩特供电公司、乌拉盖供电公司、西乌珠穆沁供电公司、苏尼特左旗供电公司生产服务车辆租赁；第3标段：镶黄旗供电公司、太仆寺旗供电公司、多伦供电公司生产服务车辆租赁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第1标段：锡林浩特供电公司、阿巴嘎旗供电公司、输电管理处、正蓝旗供电公司生产服务车辆租赁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供应商具有租赁车辆的所有权（需提供能证明供应商所提供租赁车辆所有权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如供应商所提供车辆为中标后新购置车辆，需提供新购置车辆满足采购人使用需求的承诺函（格式见采购文件）。2.供应商应为租赁车辆购买保险，保险费由供应商承担，险种包含车上人员责任险（驾驶员和乘客），每座不低于30万元，及车上人员责任险不计免赔险，所有座位均应投保。供应商须购买交强险及第三方保险且投保金额不得低于200万元。承租方使用出租车辆发生交通事故时，出租方负责及时办理保险赔偿手续（供应商须附有效的保险单扫描件或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见采购文件）。3.供应商承诺函（格式见采购文件）：（1）供应商承诺提供车辆租赁服务及其它服务过程中要严格遵守国家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办法》。（2）供应商承诺符合交通运输部出具的《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的备案要求。（3）供应商承诺承担所有租赁车辆租赁期间的有关车辆年检费、车辆保险、轮胎更换等费用。（4）供应商承诺在车辆租赁期限内严格遵守锡林郭勒供电公司车辆管理相关管理制度。（5）供应商承诺如果租赁车辆因故障不能正常使用，短期内无法完成修理，供应商应在3天内提供同类型的车辆来替换,供应商必须充分保证承租方生产的需要。（6）供应商承诺车辆必须允许采购人为车辆配置GPS装置。车辆移交前证件齐全有效，机动车来历凭证、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凭证等证件也要提供齐全。车辆未发生过事故，车况良好，车内安全气囊、灭火器等相关安全配置齐全，无损坏。；

【2】第2标段：二连浩特供电公司、乌拉盖供电公司、西乌珠穆沁供电公司、苏尼特左旗供电公司生产服务车辆租赁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供应商具有租赁车辆的所有权（需提供能证明供应商所提供租赁车辆所有权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如供应商所提供车辆为中标后新购置车辆，需提供新购置车辆满足采购人使用需求的承诺函（格式见采购文件）。2.供应商应为租赁车辆购买保险，保险费由供应商承担，险种包含车上人员责任险（驾驶员和乘客），每座不低于30万元，及车上人员责任险不计免赔险，所有座位均应投保。供应商须购买交强险及第三方保险且投保金额不得低于200万

元。承租方使用出租车辆发生交通事故时，出租方负责及时办理保险赔偿手续（供应商须附有效的保险单扫描件或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见采购文件）。3.供应商承诺函（格式见采购文件）：（1）供应商承诺提供车辆租赁服务及其它服务过程中要严格遵守国家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办法》。（2）供应商承诺符合交通运输部门出具的《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的备案要求。（3）供应商承诺承担所有租赁车辆租赁期间的有关车辆年检费、车辆保险、轮胎更换等费用。（4）供应商承诺在车辆租赁期限内严格遵守锡林郭勒供电公司车辆管理相关管理制度。（5）供应商承诺如果租赁车辆因故障不能正常使用，短期内无法完成修理，供应商应在3天内提供同类型的车辆来替换,供应商必须充分保证承租方生产的需要。（6）供应商承诺车辆必须允许采购人为车辆配置GPS装置。车辆移交前证件齐全有效，机动车来历凭证、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凭证等证件也要提供齐全。车辆未发生过事故，车况良好，车内安全气囊、灭火器等相关安全配置齐全，无损坏。；

【3】第3标段：镶黄旗供电公司、太仆寺旗供电公司、多伦供电公司生产服务车辆租赁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供应商具有租赁车辆的所有权（需提供能证明供应商所提供租赁车辆所有权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如供应商所提供车辆为中标后新购置车辆，需提供新购置车辆满足采购人使用需求的承诺函（格式见采购文件）。2.供应商应为租赁车辆购买保险，保险费由供应商承担，险种包含车上人员责任险（驾驶员和乘客），每座不低于30万元，及车上人员责任险不计免赔险，所有座位均应投保。供应商须购买交强险及第三方保险且投保金额不得低于200万元。承租方使用出租车辆发生交通事故时，出租方负责及时办理保险赔偿手续（供应商须附有效的保险单扫描件或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见采购文件）。3.供应商承诺函（格式见采购文件）：（1）供应商承诺提供车辆租赁服务及其它服务过程中要严格遵守国家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办法》。（2）供应商承诺符合交通运输部门出具的《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的备案要求。（3）供应商承诺承担所有租赁车辆租赁期间的有关车辆年检费、车辆保险、轮胎更换等费用。（4）供应商承诺在车辆租赁期限内严格遵守锡林郭勒供电公司车辆管理相关管理制度。（5）供应商承诺如果租赁车辆因故障不能正常使用，短期内无法完成修理，供应商应在3天内提供同类型的车辆来替换,供应商必须充分保证承租方生产的需要。（6）供应商承诺车辆必须允许采购人为车辆配置GPS装置。车辆移交前证件齐全有效，机动车来历凭证、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凭证等证件也要提供齐全。车辆未发生过事故，车况良好，车内安全气囊、灭火器等相关安全配置齐全，无损坏。；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6-06-10 11:40:00到2026-06-17 08:30:00。

获取方式：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电子商务平台（ECP）。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6-06-17 09:00:00。

递交方式：电子文件上传递交，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电子商务平台（ECP）。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6-06-17 09:00:00。

开标地点：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七、其他

一、采购条件

采购人为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锡林郭勒供电分公司物资供应处，作为采购活动的组织方进行采购锡林郭勒供电公司2026年生产服务车辆租赁采购项目（二次），合同签订主体和履约主体为建设单位（或项目单

位)，采购项目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该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依据《国有企业采购操作规范》及《国有企业采购操作规范》释义等的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对本项目进行询比采购。

****二、项目概况与采购范围 ****

2.1项目名称：锡林郭勒供电公司2026年生产服务车辆租赁采购项目（二次）

2.2服务地点：锡林郭勒盟

2.3本次采购内容：本项目共计3个标段，详见公告附表（采购申请号、数量、计量单位、物料编码、物资扩展描述、最高限价等）

序号	标段名称	单位	数量	最高投标 限价（元）	标段划分	预审标段号
1	锡林浩特供电公司、阿巴嘎旗供电公司、 输电管理处、正蓝旗供电公司生产服务 车辆租赁	项	1	425000	第1标段	H1
2	二连浩特供电公司、乌拉盖供电公司、 西乌珠穆沁供电公司、苏尼特左旗供电 公司生产服务车辆租赁	项	1	325000	第2标段	H2
3	镶黄旗供电公司、太仆寺旗供电公司、 多伦供电公司生产服务车辆租赁	项	1	350000	第3标段	H3
合计				1100000		

2.4租赁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

2.5其他要求：本次租赁车辆主要为皮卡车，用于满足日常生产经营需求，车辆必须符合锡盟地区交管要求，无行驶限制要求。租赁车辆首次注册登记时间 < 5年；行驶里程 < 10万公里。

2.6结算方式：本项目**预算总价（最高投标限价）是以200天的租赁周期为测算基数核算的预估费用，最终结算不按总预算总价执行，统一以中标租赁单价折算单车单日租赁单价，结合车辆实际租赁天数据实结算。**

2.7限中要求：同一供应商可参与本项目多个标段的投标，但只能中标其中一个标段。某一供应商在多个标段中同时评标综合得分最高时，先将投标金额较高的1个标段推荐其中，投标金额相同时，评标委员会对其综合得分高的标段推荐中标。如综合得分也相同，对其商务技术标得分高的标段推荐中标，如商务技术得分也相同，由评标委员会采取集体投票方式确定，同一供应商累计被推荐中标的标段数量达到规定的限制中标最多数量的，则该供应商在剩余标段的投标只参加评审，不参加排序（排序为空）和推荐中标。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

如供应商不满足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评审委员会将会对供应商进行否决。

（一）通用资格要求

3.1本次采购要求供应商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法人或其它组织，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保障如期服务等承担采购项目的能力。

3.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投标；母子公司不能互用资质、业绩。

3.3供应商须具备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能力（一般纳税证明或其他证明材料）。

3.4在近三年内（自采购文件发布之日起前三年）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未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注：供应商需提供近三年内（自采购文件发布之日起前三年）供应商在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无行贿犯罪档案的查询结果截图和其法定代表人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无行贿犯罪档案的查询结果截图，查询结果截图中须包含：“当事人”为供应单位名称或供应单位法定代表人，“全文”为“行贿罪”，“裁判日期”不得少于近三年（自采购文件发布之日起前三年，多于三年或不选裁判日期均可）。

3.5供应商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和“经营异常名录”。

注：（1）供应商需提供供应商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针对“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和“经营异常名录”的查询结果截图，查询结果截图中须包含以下信息点：供应商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或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2）如供应商提供的“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或“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截图显示，该供应商曾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但在开标前已被移出，则供应商不属于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或“经营异常名录”。

（3）按照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使用帮助”中的系统功能简介，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提供全国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的填报、公示、查询和异议等功能，上述范围外的供应商无需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截图，但需额外提供不属于上述范围的相关证明（如事业单位可提供有效期内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6供应商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员名单。

注：供应商需提供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员名单信息的查询结果截图，在“信用中国”的查询结果截图须能体现供应商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

查询方式：“信用中国”→“信息公示”→“失信被执行人查询”，在弹出窗口进入链接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或“信用中国”→“专项查询”→“失信被执行人查询”，在弹出窗口进入链接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在查询窗口输入查询企业名称，在查询省份范围中选择“全部”，将查询结果截图。

3.7供应商未因发生过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质量事故及重大合同纠纷被上级部门（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通报/披露取消投标资格，并且目前不处于处罚期内。按照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对供应商不良行为处理的通知》的规定，未列入最新发布不良供应商名单；

3.8供应商未被列入中电联发布的涉电力领域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及涉电力领域重点关注对象名单（截止到最新所有名单）。

3.9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二）专用资格要求

1.供应商具有租赁车辆的所有权（需提供能证明供应商所提供租赁车辆所有权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如供应商所提供车辆为中标后新购置车辆，需提供新购置车辆满足采购人使用需求的承诺函（格式见采购文件）。

2.供应商应为租赁车辆购买保险，保险费由供应商承担，险种包含车上人员责任险（驾驶员和乘客），每座不低于30万元，及车上人员责任险不计免赔险，所有座位均应投保。供应商须购买交强险及第三方保险且投保金额不得低于200万元。承租方使用出租车辆发生交通事故时，出租方负责及时办理保险赔偿手续（供应商须附有效的保险单扫描件或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见采购文件）。

3.供应商承诺函（格式见采购文件）：

(1) 供应商承诺提供车辆租赁服务及其它服务过程中要严格遵守国家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办法》。

(2) 供应商承诺符合交通运输部门出具的《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的备案要求。

(3) 供应商承诺承担所有租赁车辆租赁期间的有关车辆年检费、车辆保险、轮胎更换等费用。

(4) 供应商承诺在车辆租赁期限内严格遵守锡林郭勒供电公司车辆管理相关管理制度。

(5) 供应商承诺如果租赁车辆因故障不能正常使用, 短期内无法完成修理, 供应商应在3天内提供同类型的车辆来替换, 供应商必须充分保证承租方生产的需要。

(6) 供应商承诺车辆必须允许采购人为车辆配置GPS装置。车辆移交前证件齐全有效, 机动车来历凭证、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凭证等证件也要提供齐全。车辆未发生过事故, 车况良好, 车内安全气囊、灭火器等相关安全配置齐全, 无损坏。

四、采购文件的获取:

4.1凡第一次参与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电子商务平台(ECP)挂网的各类招标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在获取采购文件前需在“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电子商务平台(ECP)

(<https://ecp.impc.com.cn:21002/portal/#/>)”, 先进行供应商基本信息注册, 然后在招标采购项目挂网公告所在的电子商务平台-“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电子商务平台(ECP)

(https://ecp.impc.com.cn:21002/portal/#/doc/doc-com/2024101013908041_2018072800069689)”查看中招互连扫码签章办理流程, 前述工作完成后方可获取采购文件。

4.2凡有意参加投标者, 请于2026年06月10日起至2026年06月17日08:30时(北京时间, 下同), 登录《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电子商务平台(ECP)》(<https://ecp.impc.com.cn:21002/portal/#/>)下载电子采购文件。

(1) 具体流程为: 登录平台→采购项目管理→非招标采购→投标阶段→获取采购文件→获取文件。平台方式: 首页-左下角“联系我们”, 具体链接: <https://ecp.impc.com.cn:21002/portal/#/doc/contact>。(周一至周五8:30-18:00)

(2) 供应商须凭【中招互连】APP办理项目后续电子投标事宜, 未进行注册【中招互连】APP的企业需要下载【中招互连】APP, 根据提示即可在线办理相关事宜, 后续所有流程全部扫码登录, 扫码签章, 扫码加密, 扫码解密。(https://ecp.impc.com.cn:21002/portal/#/doc/doc-com/2024101013908041_2018072800069689 中招互连扫码签章办理流程链接) 说明: 供应商在成交候选人公示结束前发生不良行为被处理的, 取消其成交资格。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

响应文件上传时间: 2026年06月10日-2026年06月17日上午09:00(北京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6年06月17日上午09:00(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解密开始时间: 2026年06月17日上午09:01(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解密截止时间: 2026年06月17日上午09:31(北京时间)

5.1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内蒙古电力投标工具递交电子响应文件。

5.2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方式, 不接收纸质响应文件, 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5.3 供应商对网上递交的响应文件应加密, 登录内蒙古电力投标工具, 使用中招互连APP扫码对响应文件进行加密(如果供应商使用A手机号码对响应文件进行了扫码加密, 必须使用A手机号码进行扫码解密, 才能读取或导入响应文件)。

5.4依据《电子招标投标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 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响应文件传输的, 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六、时间安排及解密方式、开标地点:

解密方式: 远程解密, 供应商在原单位使用原上传文件电脑通过登录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电子商务平台(ECP)-采购项目管理-采购项目-开标阶段-文件解密, 使用中招互联APP扫码解密。届时请供应商代表提前30分钟等候在开标电脑前准备参加开标解密。(供应商需保持手机正常使用或电脑网络通畅)。

开启地点: 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如果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有改变, 采购代理机构将提前通知, 逾期提交的响应文件将不予受理。

如果截标或开标时间及地点有改变, 采购代理机构将提前通知。请供应商按公告时间及时参与相关签到、解密及确认工作, 签到、解密及确认过程中有任何问题请及时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沟通联系解决(电话详见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界面底部)。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nmgztb.com.cn/)、《内蒙古自治区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nmgygcg.ejy365.com/)、《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电子商务平台(ECP)》(ecp.impc.com.cn:21002/portal/#/)同时发布, 其它媒介转发无效。

八、采购费用:

8.竞标及采购费用:

8.1采购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按成交金额参照(内工建协(2022)34号)收费标准88.5%进行收取, 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缴纳。

备注: 预算30万元及以下项目, 根据内工建协(2022)34号文件收费标准收取。(不按内工建协(2022)34号文件注释第二条规定执行), 不进行折扣计算, 按照实际费用收取。

8.2 产权场地服务费:

中标供应商需在中标结果公告发布后5日内向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缴纳场所服务费的, 收取标准如下:

8.2.1有明确成交总价的项目, 按最终成交总价1%向成交供应商收取场所服务费, 不足500元的按500元统一收取。

8.2.2场所服务费缴纳方式为公对公转账, 汇款信息如下:

收款单位名称: 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 华夏银行呼和浩特分行营业部

账号: 5830200001819100031131

行号: 304191001951

8.2.3交易场所: 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阿吉泰路3号

联系人：任海婷

联系电话：0471-3477645

注：成交单位汇款时请务必公对公转账并备注：“开标时间+代理机构简称或项目简称或项目编号”。

九、联系方式

采购人：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锡林郭勒供电分公司物资供应处

异议受理责任人：国工

异议受理电话：0479-8226338（工作日 8:30-12:00,14:30-17:30）

异议受理邮箱：xlglgdgswz@126.com

地址：内蒙古锡林浩特市二连路3号民禾物流园锡林郭勒供电分公司物资供应处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内蒙古锡林浩特市元都首府小区南门西侧街面第2个门3楼

联系人：高巍、戴仑、王宇、蒋雯、许青璐、淑婷、高玉洁

联系电话：0479-8225711

邮箱号：scgjzbxlg1@163.com

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nmgztb.com.cn/>)，内蒙古自治区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nmgygcg.ejy365.com/>)，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电子商务平台（ECP）》(<https://ecp.impc.com.cn:21002/portal/#/>);

九、联系人

招标人：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锡林郭勒供电分公司物资供应处

地址：内蒙古锡林浩特市二连路3号民禾物流园锡林郭勒供电分公司物资供应处

联系人：国工

电话：0479-8226338

邮件：xlglgdgswz@126.com

招标代理机构：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内蒙古锡林浩特市元都首府小区南门西侧街面第2个门3楼

联系人：戴仑

电话：0479-8225711

邮件：scgjzbxlg1@163.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 (盖章)

